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畢業製作實施辦法

- 一、主 旨：為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在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培養之能力，並培養團隊設計之精神，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分組規定：畢業製作為兩學期課程，修習畢業製作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前自行分組，每組以2-6人為原則。各組必須推選出一位組長，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以及成果展覽之籌畫，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第一次審查，並喪失畢業製作之資格。
- 三、指導老師：指導教授限本系之專任教師，得視需要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提供諮商協助。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周提出分組名單及指導老師指導同意書。每組一位指導老師全程指導。寒暑假及學期間，各組務必主動與所屬指導老師討論所選主題之可行性及各項進度，此項分數將列入指導老師平時成績計之。
- 四、主題研擬：專案主題擬定內容應能充分應用本系相關之各領域之所學，或執行指導老師指定之製作專案，各組在確定主題後必須經由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於開學第一週送交系辦存查。
- 五、專題評審：請參考附件之審查計畫表。
- 六、評分方式：由指導老師根據審查發表內容以及成果展覽加以評定，依照學校規定之等第制度加以評分。
- 七、成果展示：各組需與共同辦一次校內或校外展覽，並由各組配合畢業展覽籌備小組（以下簡稱畢籌組）展覽規劃負責展示設計與相關製作。畢籌組產生方式為由各畢業製作小組組長相互推選一位總召集人，一位副總召集人，兩位文宣組員及兩位行政組員，共同協助畢業展覽規劃、場地申請、協調展位、視覺設計與宣傳等事務。
- 九、成果保存：須向指導老師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案成果，另一份交由系辦永久保存，並列入畢業時離校手續必要之審核條件之一。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例如：可執行之互動光碟、完整版影片、產品尺寸圖及立體圖三視圖、產品模型及完整拍攝圖面、平面文宣、CIS與相關設計等高解析度之原始數位檔案、與展示時所用到之所有相關資料等）。專案作品版權歸原作者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專案成果繳交期限(110學年度為4月30日前完成、111學年度以後為11月30日前完成)
- 十、專案異動：提出分組名單後，不得更動組員及指導老師，若有特殊原因需更動主題或組員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通過後方可變更，申請變更需於第一次提報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並以一次為限。更動主題之組別於第二次提報時，除進行第二次提報進度外，亦需補齊第一次提報進度。

附件一、畢業製作審查計畫表

審查項次	審查時間	參與老師	審查內容
第一次審查	第一學學期期中	1.畢業製作指導老師 2.本系兼任教師 3.校外專業人士	<u>建議審查內容</u> 1.主題企劃 2.概念提案，包含草圖、時程規劃、工作分配等 3.簡報
第二次審查	第一學期期末	1.畢業製作指導老師 2.本系兼任教師 3.校外專業人士	<u>建議審查內容</u> 1.進度檢核 2.依據主題內容與進度規劃完成之劇本、設計稿、風格版、分鏡等 3.簡報及書面資料
第三次審查	第二學期期中	1.畢業製作指導老師 2. 本系兼任教師 3.校外專業人士	<u>建議審查內容</u> 1.進度檢核 2.依據規劃進度完成之設計製作，如樣片、精模等 3.展場規劃、展位分配等畢業展事宜 4.簡報及書面資料
展覽	第二學期期末前	1.畢業製作指導老師 2. 本系兼任教師 3.校外專業人士	<u>建議審查內容</u> 1.完成之作品/產品 2.展場設置